

# 醫事人員企業誠信 之司法實務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黃珮瑜

110.1.17

# 大綱

前言

案例

結論

# 前言

誠信 (INTEGRITY)

公司治理 &  
企業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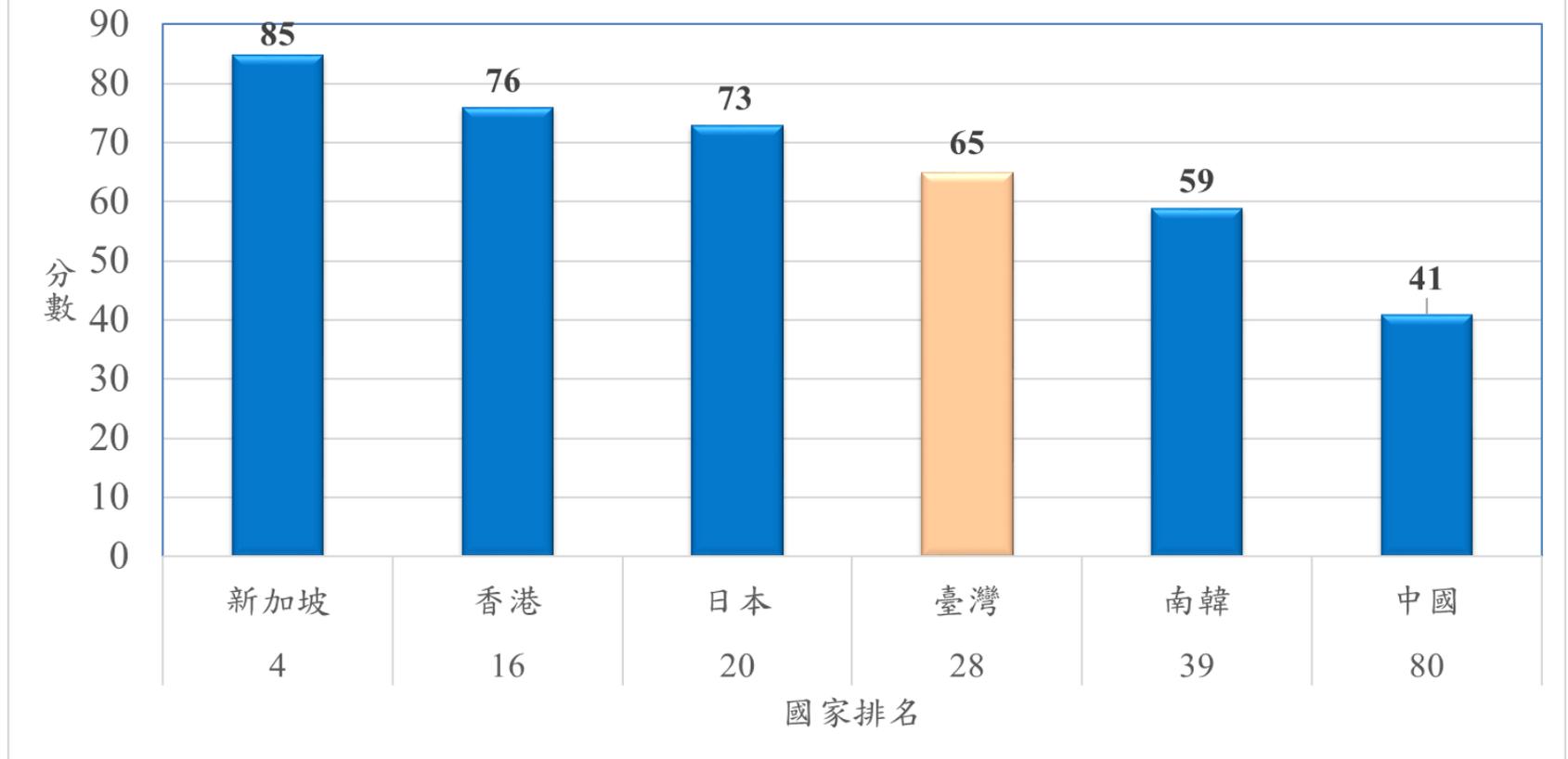
追求  
獲利

員工  
病患  
承諾

關懷  
回饋  
社會

永續  
經營

### 2019 CPI (東亞)



2019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在8個涵蓋臺灣之原始資料的計算下，得分為65分，排名全球第28名，分數較2018年增加2分，名次則是進步3名。分數和排名皆創下我國的新高，顯示近年來我國推動的廉政建設已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

# 案例一

2021-01-07 16:11 聯合報

## 蛙蛙文創口罩消費爭議全國破1700件 新北僅17件協商案

各縣市消保官陸續接到民眾投訴，8月花錢訂購「蛙蛙文創」醫療口罩，但拖了3個多月仍未收到商品，質疑遇上「詐騙集團」，雖業者去年於官網公告，12月底前會完成出貨或退款，但承諾也再次跳票，台北、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市消保官今聯合行政調查，由於民眾大多至公司所在地北市提出申訴，目前新北僅排定協商會議17件，近期將陸續召開。

台北市法務局指出，去年11月中旬起陸續接獲消費者申訴，**11月20日請業者到市府說明**，並儘速出貨及公告預定出貨時間、退款流程及定期回報處理情形。但因業者未積極辦理，且公告替代供貨方案或承諾退費日期，又多次跳票，致使去年12月開始，消費申訴案件激增，至今全國已逾1700件。

台北、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市消保官今**共同行政調查**，新北市消保官表示，因民眾多向公司所在地之台北市提出第一次或第二次申訴，蛙蛙文創於新北市的申訴案件，尚未多到必須召開大型協商會議，已提出第二次申訴並排定協商會議案件目前僅17件，另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將於1月底陸續召開大型協商會議，業者會進行說明，並提出出貨情形及分批退款方案。

# 刑法詐欺罪之規定

## 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339-4條（105.11.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施用詐術

交付財物

謊稱是醫療口罩？  
謊稱會出貨？  
謊稱…

匯款  
現金



## 退換貨協議

甲方: 蛙蛙文創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茲雙方達成協議退換貨方式如下:

- 一、乙方同意甲方以甲方已通過新竹縣政府醫療器材審查之合法工廠證明之湖口廠所生產，並經 TTRI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所依 CNS14474/CNS14475/CNS14777 試驗合格但尚未取得衛福部醫療口罩合格生產證明，現仍屬「成人親膚防護口罩」，以乙方原訂單每\_\_\_\_\_入/盒\_\_\_\_\_盒/箱，共片之方式替代原訂單交貨予乙方。
- 二、前項甲方所交付之「成人親膚防護口罩」，乙方得於甲方前述產品經取得衛福部合格生產販售證明後，向甲方主張以乙方現有數量(但以未拆封之完整包數為限)同額換取醫療級口罩，甲方不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協議如上。

立協議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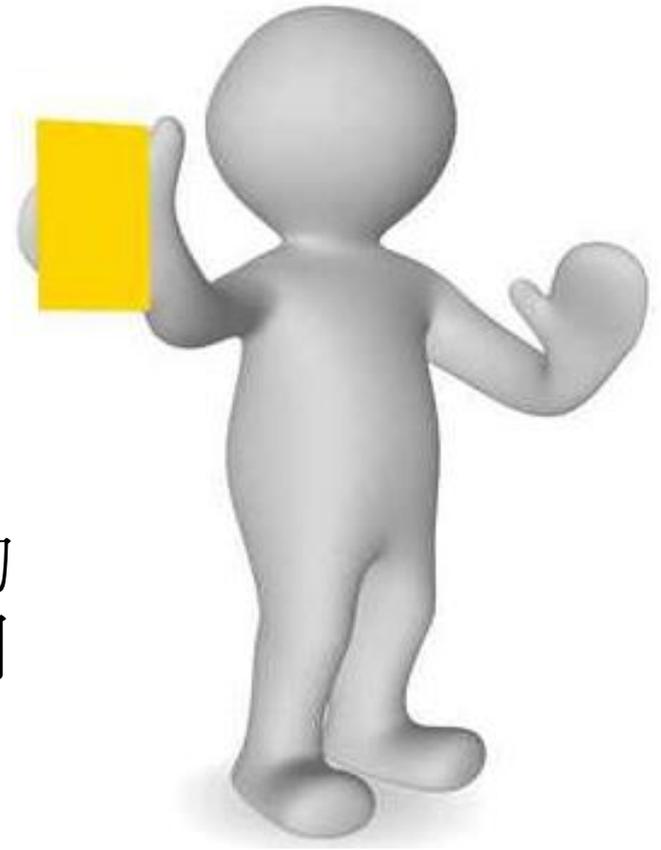
甲方: 蛙蛙文創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9140901

電話: 02-2788-3663(代表號)

# 案例二

- 某醫院藥劑師
- 小夜班或大夜班給藥工作
- 上班時間負責保管該藥局藥物
- 「禁止無處方借藥」
- 未告知主管、未寫借物條將藥物取走，拿至其他藥局供調劑使用



	藥品名稱	數量	借用日期	開單歸還日期
1	Letrozole 2.5mg/f.c tab	56pc	105年10月13日	105年10月26日
2	Pramipexole PR 1.5mg/tab	168pc	105年10月17日	同上
3	Clopidogrel 75mg/tab (Plavix、Sanofi)	168pc	105年10月7日	同上
4	Ticagrelor 90mg/tab	56pc	105年10月7日	同上
5	Bio-CAL plus	120pc	105年10月17日	同上
6	Linagliptin 5mg/tab	180pc	105年10月7日	同上
7	Cylosporine oph.emulsion 0.05%.0.4ml/vial.30s/box	1pc	105年10月13日	同上
8	Humalog Mix25 Kwikpen 100iu/ml.3ml/pen	10pc	105年10月7日	同上
9	Insulin glargine (Lantus SoloStar) 300iu/3ml/pen	5pc	105年10月7日	同上
10	Tears naturale free eye drops 0.8ml/3ml/pc	8pc	105年10月13日	同上
11	Clostridium Clostridium Butyricum Miyairi 40mg/1gm/sachet	100pc	105年10月7日	同上
12	Feneterol metered aerosol 10ml/bot	5pc	105年12月30日	106年2月16日

如果歸還了，  
還有刑責嗎？

## 不起訴之理由（基隆地檢106偵4234）：

- 1、O藥師盤虧藥品索賠分析」無法確認挪用品項及數量
- 2、盤虧原因甚多（管理不善、帳日出錯等）
- 3、盤虧分析上前6名藥品，與OO藥局之健保署申報數量無法比對
- 4、群組LINE內有催促還藥的內容，表示該藥局仍有借藥之情事，僅需在每季盤點前設法規還即可

### 刑法第336條規定：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刑法第335條規定：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案例三

一般門診診察費  
針灸治療處置費

實際就診情形：  
部分健保  
部分自費針灸療程

一般門診診察費  
傷科治療處置費

實際就診情形：  
自費就醫

一般門診診察費  
傷科治療處置費

實際就診情形：  
未就醫

明知未對就診之病患提供醫療處置，卻利用電腦製作不實之就診時間申報就診情形及點數等電磁紀錄，再透過電腦連線申報費用

# 證據

- 被告自白（金額**54015**元）
-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案件裁處表
-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
- 病患之健保署訪問紀錄(含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保險對象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掛號費憑據、收據)
- 被告之健保署訪問紀錄
- 被告以〇〇中醫診所名義出具之切結書

## 如何認定？

附表

病患	就診時間	實際就診情形	申報就診情形	點數
周慶...	108年2月11日至同年月16日	部分健保部分自費針灸療程	一般門診診察費、針灸治療處置費x6	1,565
	108年2月17日至同年月26日	同上	同上(其中5次針灸治療處置費係虛報)	1,075
	108年2月28日	同上	一般門診診察費、針灸治療處置費	490
	108年2月28日至同年3月9日	同上	針灸治療處置費x5	1,135
	108年3月11日至同年月19日	同上	一般門診診察費、針灸治療處置費x6	1,637
	108年3月20日至同年4月2日	同上	一般門診診察費、針灸治療處置費x6(其中2次針灸治療處置費係虛報)	454
	108年4月3日	同上	一般門診診察費、	1,855

孔...	107年12月29日	健保就醫，無健保卡刷不出來之情形	一般門診診察費、傷科治療處置費	490
	108年2月11日至同年月17日	同上	一般門診診察費、傷科治療處置費x6	1,315
	108年2月22日至同年3月5日	僅拔罐、電療未做針灸療程	傷科治療處置費x4	708
	108年2月22日至同年月27日	同上	一般門診診察費、傷科治療處置費x2(其中2次傷科治療處置費係虛報)	430
	108年3月9日至同年月21日	同上	一般門診診察費、傷科治療處置費x6(其中6次傷科治療處置費係虛報)	1,362
	108年3月23日至同年月27日	同上	一般門診診察費、傷科治療處置費x3(其中3次傷科治療處置費係虛報)	681
	108年3月23日至同年4月8日	同上	傷科治療處置費x3	531
	108年4月9日至同年月19日	同上	一般門診診察費、傷科治療處置費x6(其中6次傷科治療處置費係虛報)	1,362
	108年4月24日至同年月29日	同上	一般門診診察費、傷科治療處置費x2(其中2次傷科治療處置費係虛報)	454
	108年4月24日	同上	一般門診診察費、	708

# 涉犯法條：

## 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220條（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 緩起訴條件：

緩起訴期間為1年，被告並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5萬元**，並書立**悔過書**1份（已當庭履行完畢）。

##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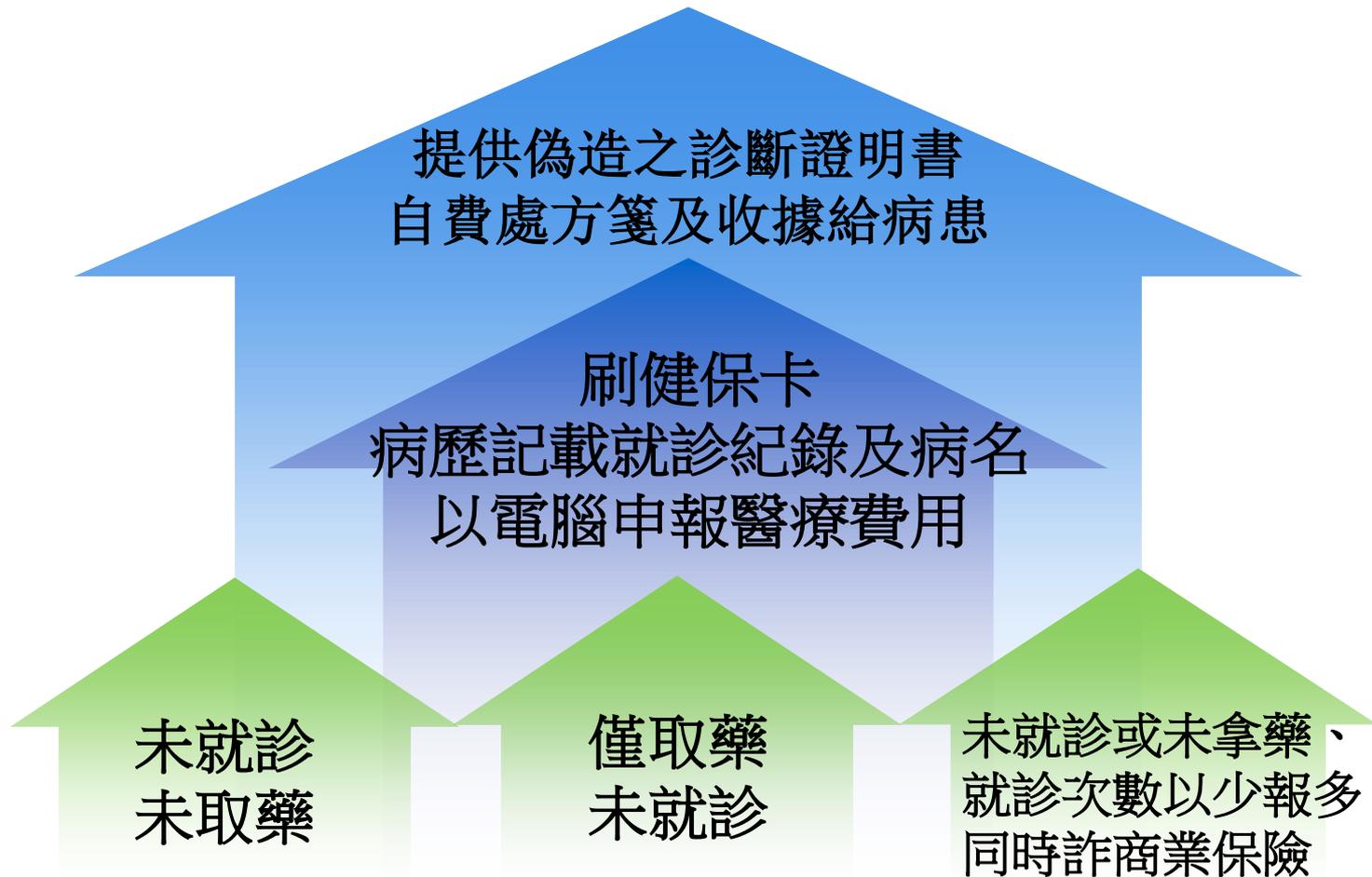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1年以上3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 案例四



# 涉犯法條：

## 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刑法第215條（病歷部分）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210條（保險理賠部分）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接續犯：

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當月份**』之醫療服務案件費用申報，應於次月20日前為之。……」，足見健保給付費用係採按月申報之方式於審核後給付。

如附表所示之不實就醫紀錄，其中**就各該月份內有多次刷用健保卡製作不實醫療紀錄之行為**，均係出於OO中醫診所請領當月份之醫療服務費用之相同目的，獨立性極為薄弱，就當月份之多次行為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評價為接續犯之一罪**。

## 想像競合犯（刑法第55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 法院判決結果

### 一審（新北地院105訴1061）

黃○○犯如附表一、二各編號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各編號之刑及沒收。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壹日。

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 二審（高等法院107上訴2998）

黃○○犯如附表一、二各編號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各編號之刑及沒收。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壹日。

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 健保署處分

終止特約：104年8月1日起終止特約(虛報281,500點)

追扣暨扣減10倍醫療費用共計1,471,360點

負責醫師獲不起訴處分：2倍罰鍰金額51萬XXXX元。

# 案例五



不滿醫護人員說：  
診所係口腔外科專  
業診所，僅接受其  
他牙醫診所轉診手  
術病患，且必須事  
先預約

拿起櫃臺上之看診預約本，猛力砸向醫生稱「你這醫生怎麼那麼囂張，見死不救，沒有看過診所那麼囂張」、「你很囂張、不給我看，我就讓你上蘋果，讓你混不下去」

## 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脅迫罪處斷。

# 一審判決（臺北地院108審簡1557）

OO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恐嚇，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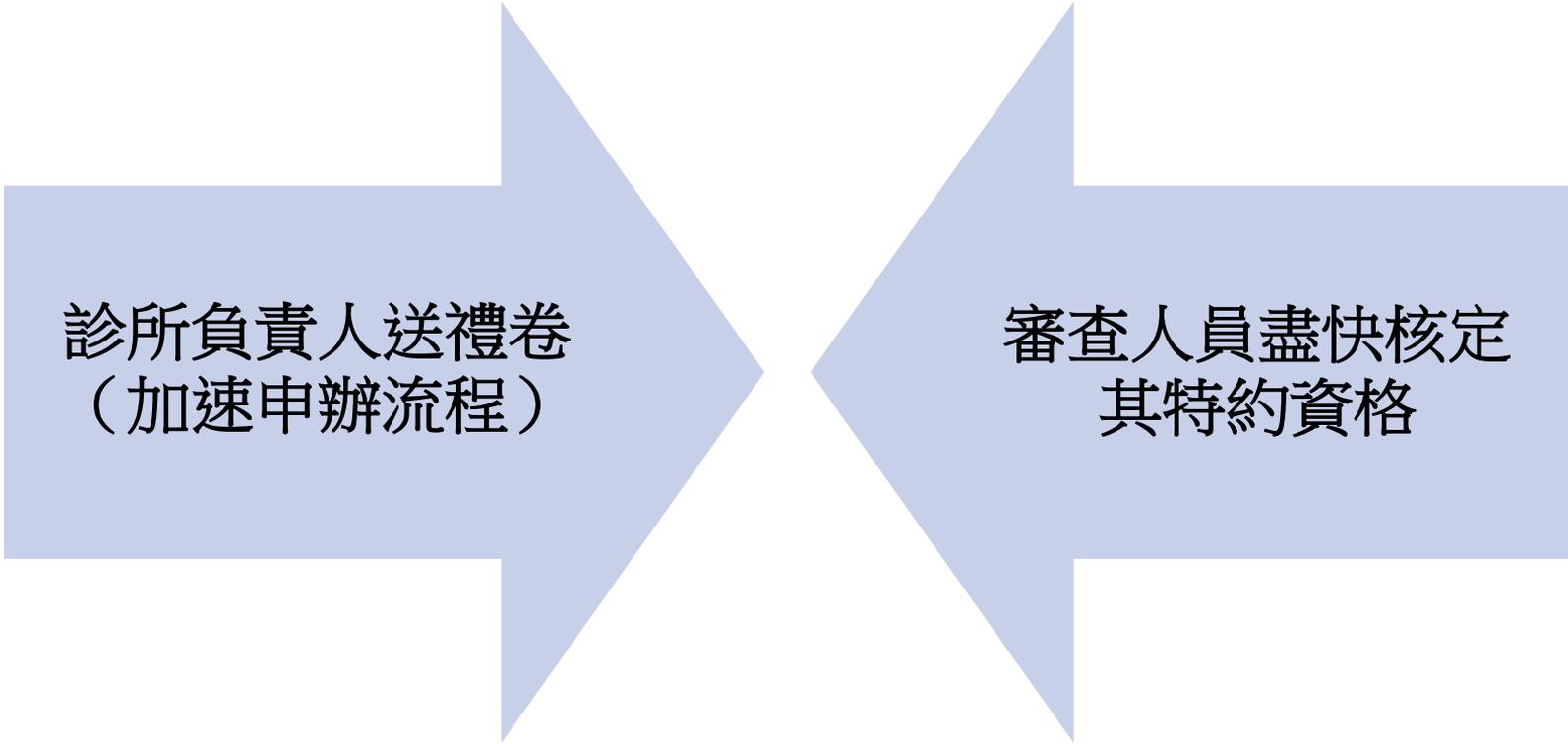
→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3萬元）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緩刑？

緩起訴？

# 案例六



診所負責人送禮卷  
(加速申辦流程)

審查人員盡快核定  
其特約資格

# 貪污治罪條例

## 第5條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11條規定：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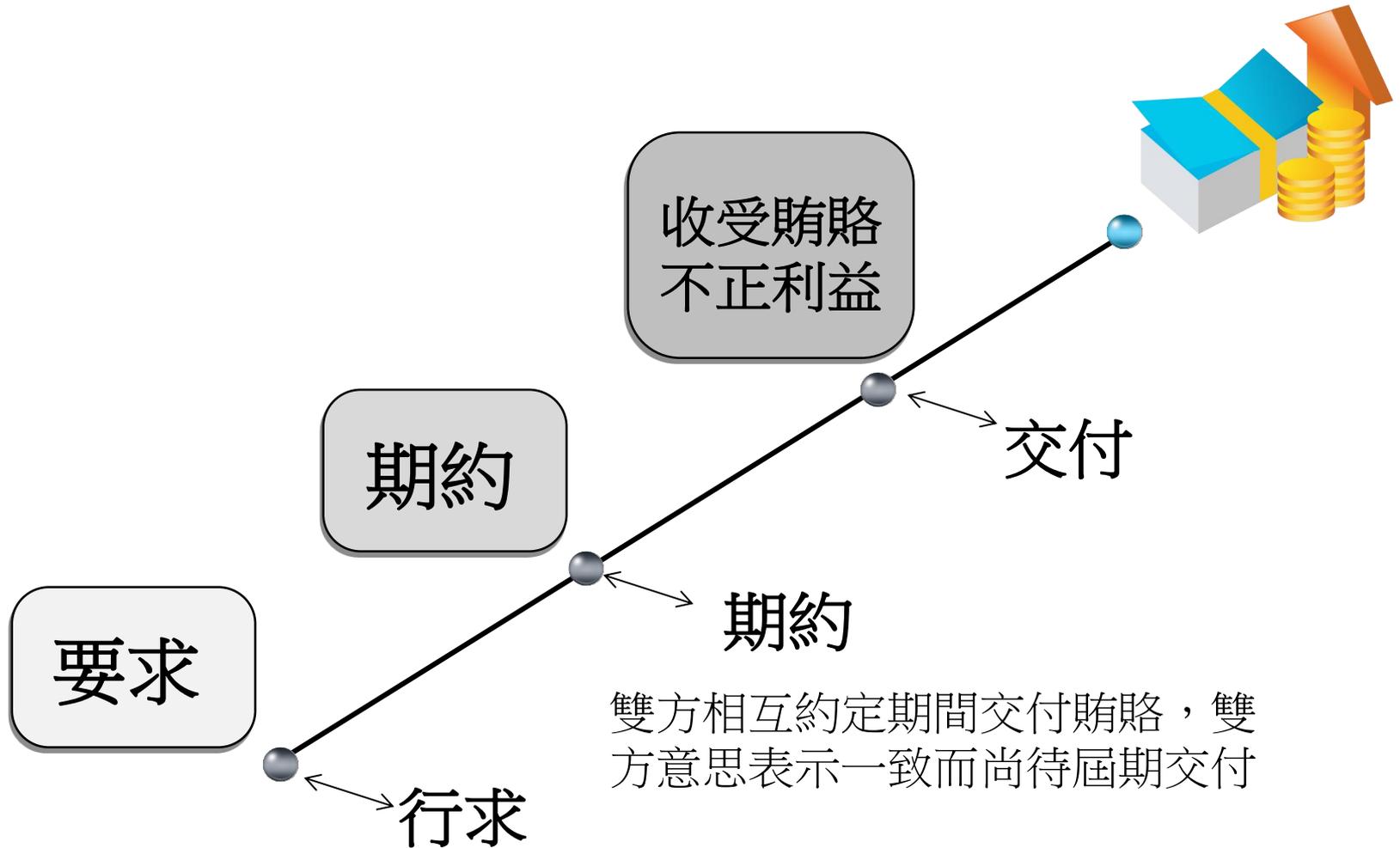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 各階段行為都處罰



# 賄賂&不正利益

## 賄賂：

凡金錢或能利用金錢計算之財物皆屬之，如現金、禮券、手飾、衣服、皮包、電器用品、房屋、書畫等。

## 不正利益：

凡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求或滿足人之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皆屬之，包括物質上利益與非物質利益，例如性交享樂、招待飲食、遊樂、演藝、免除債務、設定債權、介紹職業、晉升官階、提供投資等。

# 刑法第284條修正

## 刑法第284條（108.5.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修正前規定：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287條規定：

第277條第1項、第281條及第284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277條第1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 告訴乃論

## ➤ 得提起告訴之人：

- 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訴§232）
-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刑訴§232）
-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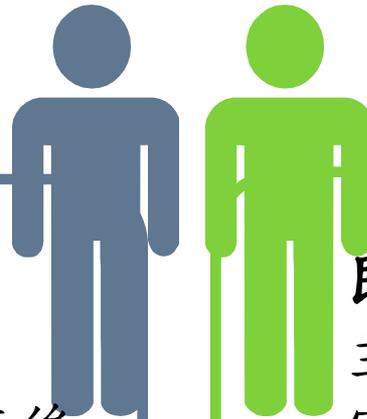
## ➤ 提起告訴之時間（刑訴§237）：

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 ➤ 撤回告訴（刑訴§238）：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 民事與刑事案件的區別



## 刑事案件：

主體：檢察官、被告  
審判：必須檢察官偵查後  
有起訴才會到法院  
費用：不必費用  
處罰：國家刑罰權  
(有期徒刑、罰金)

## 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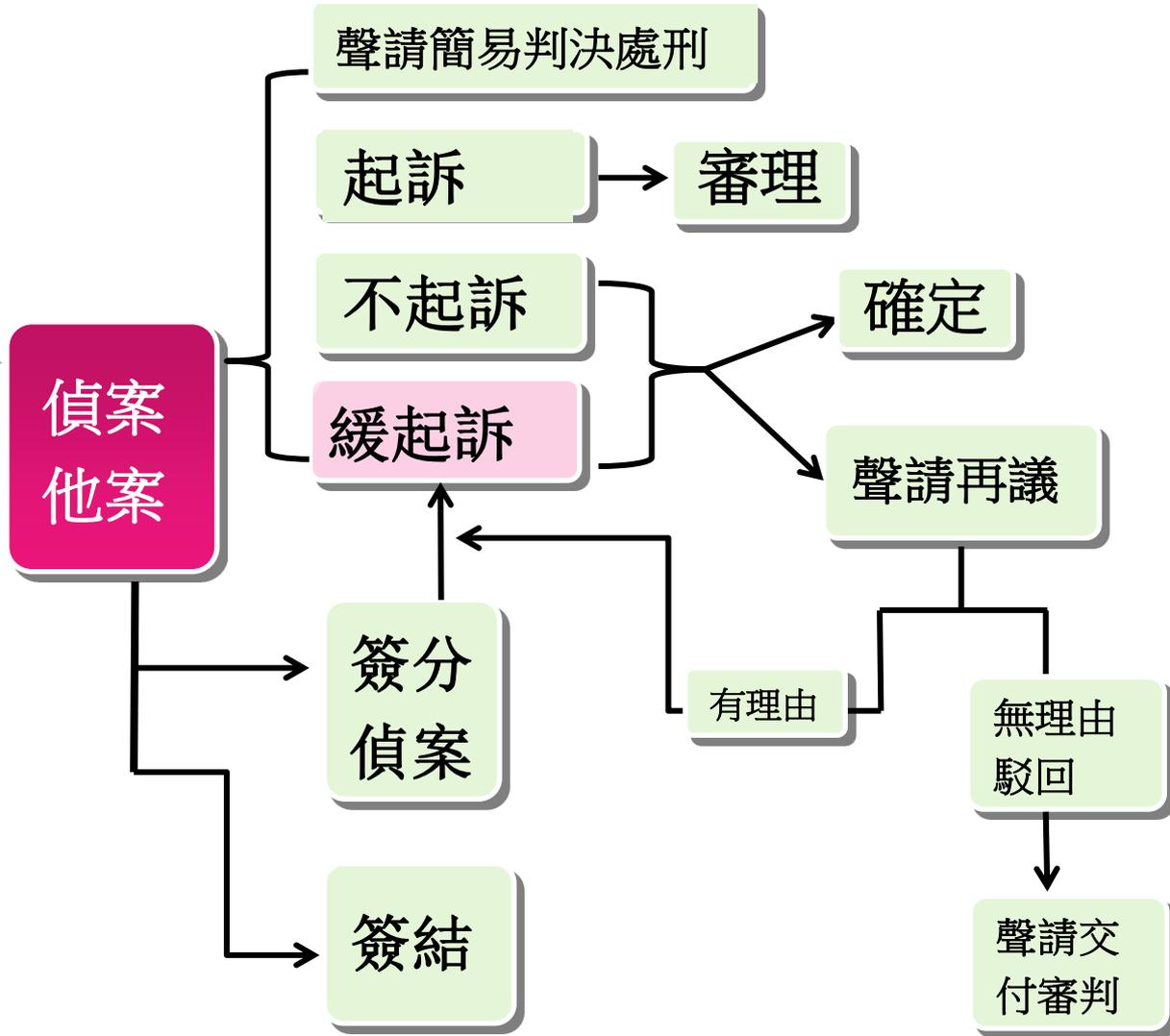
主體：原告、被告  
審判：原告直接向法院  
提起訴訟  
費用：要繳納裁判費  
處罰：以金錢的損害賠  
償為主

# 偵查程序簡介



告訴、告發

- 移送
- 函送
- 剪報
- 檢舉
- 自首



# 傳票

案號  
案由

被告無正當理由  
不到場者，得命  
拘提

證人  
被告  
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			
被傳人 地址		籍貫 (出生地)	
姓名	先生 女士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案號 案由			
應到 日期			
應到 處所			
下次應 到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注 意 事 項	一、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附 本 件 被 傳 人 係	本 案 聯 絡 電 話：  註
	二、被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一樓法警室報到。		
	三、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及股別。		
	四、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請攜帶到庭；如為書證，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如有證人請求調查，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住址，以利傳訊。		
	五、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如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六、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可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詢問。電話：(02)2389-9675		
	七、如遭行騙可向本署政風室檢舉。電話：(02)2361-4618		



(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具結

## 證人結文 (訊問前/後)

案號

今因 年度 字第 號

案由

一案到場為證人，謹當  
據實陳述，並絕無匿、飾、增、減。此 結。

證人

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注 意

- 一、本結文應令證人朗讀。不能朗讀者，由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
- 二、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規定：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 四、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 五、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八十一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謝謝聆聽

[mika88888@mail.moj.gov.tw](mailto:mika88888@mail.moj.gov.tw)